

NCC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工作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編印

前 言	1
第一章 ► 防疫作為	2
一、建置「防疫服務平臺」（電子圍籬）—提供關懷服務	2
二、簡訊實聯制—建立疫調網絡，提供防疫資訊	3
三、建置「疫調輔助平臺」—協助精準疫調	9
四、強化固網寬頻服務—確保居家辦公、上網及線上學習	11
五、爭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及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優先施打疫苗—維護正常運作	13
六、建置「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提供隔離檢疫民眾必要之通訊需求	15
第二章 ► 防疫衛教宣導	16
一、建置網頁專區落實資訊透明	16
二、災防告警系統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CBS）	16
三、督導廣電業者播送宣導字幕、影片及廣播	19
四、督導有線電視及 MOD 業者播送宣導字幕及影片	20
五、訂定辦法補貼廣電業者宣導防疫訊息	23
第三章 ► 防疫行政	24
一、積極參與防疫，維繫通訊傳播監理能量	24
二、本會線上會議及居家辦公相關措施	24
第四章 ► 總結	26
附 錄 ►	
一、「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27
二、本會函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將有線電視相關人員納入優先接種疫苗對象	29
三、本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解釋令」	30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	33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申請須知	34

前 言

自 109 年起，影響全球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為全世界帶來社會和經濟上嚴峻的挑戰。疫情初期，面對陌生的疾病成因、傳染數目攀升，以及醫療處置方式尚未明朗等，皆使得有關疫情的資訊紛雜混亂，加上各國開始實施封鎖與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來阻隔疫情擴散，以至於在公共管理上困難重重。值此實體運作遭受阻礙之際，數位科技在其中發揮重要的功能，不論在防疫資訊的傳遞、疫情控管的電子化措施，或是安排民眾接種疫苗、辦理遠距辦公、線上學習等，在在都與新型態的數位科技息息相關。

臺灣也透過數位科技治理技術，有效防止疫情持續擴散。在 110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籠罩全球時，國人能夠在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活動狀況下，運用網際網路和資通訊科技，運籌帷幄於千里之外，維持商業、教育和日常生活的運轉，而大量的資料傳輸及訊務需求，則有賴完善的數位通訊基礎建設，才能確保各項通訊及傳遞數據速度、品質。

因應 COVID-19 全球疫情持續嚴峻，本會秉持防疫優先及部會協力原則，整備通訊傳播資源持續協助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包括協請廣電業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衛教訊息，及配合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協助推動科技防疫各項措施，且持續請電信業者維護通訊品質，保障基礎設施之完善。

回顧過去 3 年多臺灣社會各界齊心抗疫的日子，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之監理機關，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配合行政院政策及指揮中心防疫所需，於疫情期間竭力維護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並督導協調所轄電信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相關業者，積極協力防疫及疫調，推動防疫衛教宣導等相關工作，為守護臺灣民眾安全共盡心力。

本報告集結本會執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之成果及績效，供社會各界瞭解通訊傳播事業，在疫情防治工作中所發揮的助益功能及重要性，也做為未來傳染病防治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一章 ► 防疫作為

一、建置「防疫服務平臺」（電子圍籬）—提供關懷服務

為降低境外移入 COVID-19 病例導致社區感染之風險，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 月 26 日起啟動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同時，為輔助落實執行居家隔離及檢疫措施，除由地方警政、衛政及民政單位對隔離者及檢疫者進行關懷外，指揮中心也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進行開發，以智慧科技輔助相關作業。

本會協助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建置「防疫服務平臺」（即電子圍籬平臺）及代辦防疫專用手機等採購案，落實對 COVID-19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總計採購防疫專用手機 3,367 臺¹，提供指揮中心統籌運用。

「防疫服務平臺」利用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於入境及相關疫調系統所填寫之資訊（如：電話號碼、住居所等），設定範圍及定位管控，透過手機與附近數個基地臺間信號傳遞資訊，估算出當事人可能位置。倘當事人擅自離開設定範圍，系統將自動發送簡訊通知至指揮中心指定之警政、衛政、民政人員及當事人手機，以利必要之關懷處置（如圖 1）。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總計發送關懷互動簡訊 15,410 萬則及告警簡訊 545.8 萬則，有效降低受隔離者散播疫情之可能風險。

本會另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疫情防治之電信事業資訊服務」採購案，協助該中心暨相關單位，針對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國外入境者或其他高風險者所持有之手機門號，透過電信業者執行軌跡定位與發送簡訊等作業。五大電信事業亦協助指揮中心執行各項疫調作業，並配合該中心相關指示，針對大範圍群聚及高風險事件發送關懷簡訊，提醒接觸者注意，並自主隔離。

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疫服務平臺」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終止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指揮中心指示，該平臺已銷毀疫情期間所整合及蒐集之資訊。本會並至五大電信事業，稽核各公司配合指揮中心辦理電子防疫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刪除情形。「防疫服務平臺」於防疫期間發揮良好追蹤示警功能，協助政府相關單位有效控管疫情蔓延，展現我國科技智慧防疫系統之卓著成果，已成為世界各國仿效學習的對象。

¹ 含 7 臺無門號測試機與租用 3,360 組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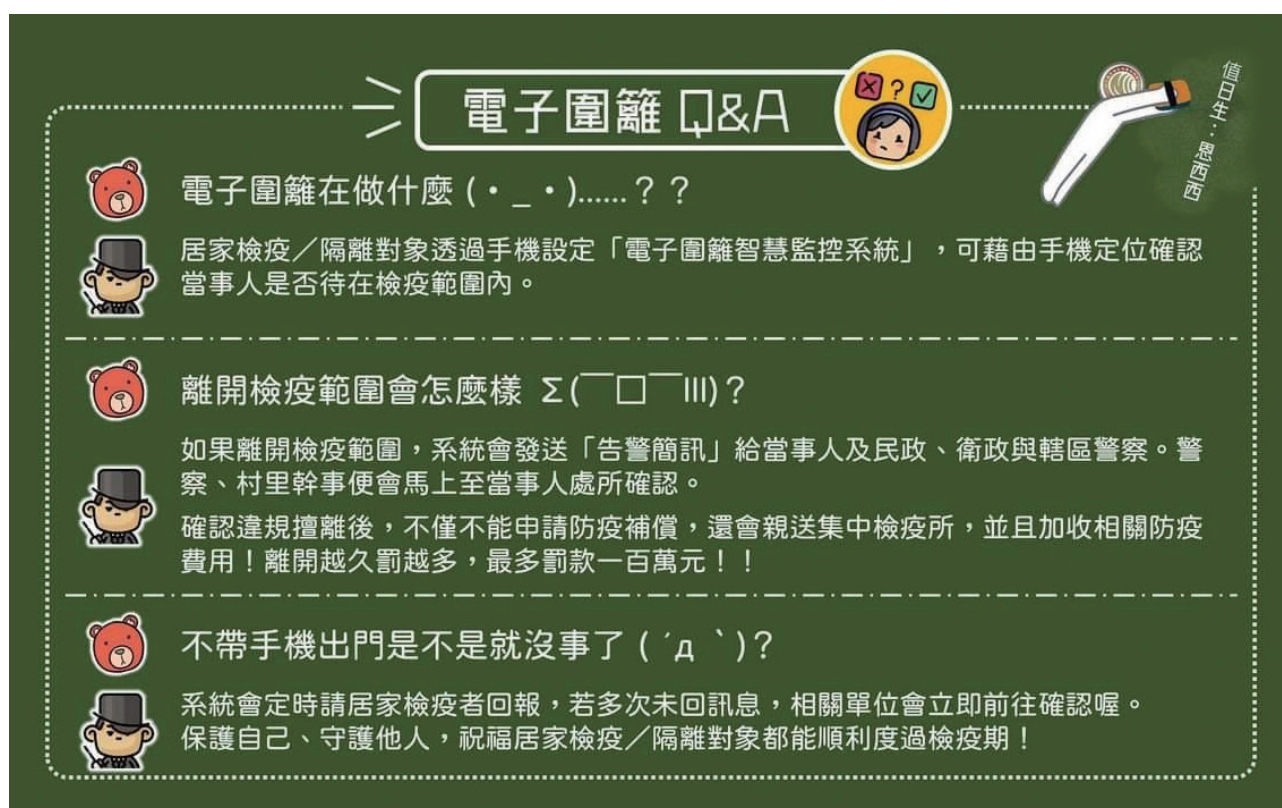


圖 1 電子圍籬說明

(資料來源：本會)

二、簡訊實聯制—建立疫調網絡，提供防疫資訊

為了落實防疫，守護民眾健康，行政院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4 月 28 日零時，推動「簡訊實聯制」，透過民眾自主標記於公共場所的足跡，以強化疫調檢疫之效率及正確性。「簡訊實聯制」與坊間行動 APP 及紙本相較，有方便操作、快速及安全之特性，是科技防疫的重要措施。

民眾如到訪公眾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需配合以手機掃描 QR Code（如圖 2），由系統自動發送含有場所代碼之簡訊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922」專線，僅能做為相關政府機關疫調使用，並由電信事業代指揮中心保管 1922 簡訊資料共計 28 天，屆期自動排程刪除，保障民眾個資權益。「簡訊實聯制」實施期間，總計發送 47.8 億餘則簡訊（如圖 3）。

「簡訊實聯制」實施後，普遍為國人接受，有助於疫調人員掌握個案相關活動史及匡列接觸者，提升防疫相關資料利用之效率及準度。



圖 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

(資料來源：本會)



圖 3 簡訊實聯制之累計發送、刪除則數

(資料來源：本會)

(一) 公私協力推動降低必要費用支出

「簡訊實聯制」由指揮中心委請本會透過五大電信事業執行，民眾使用簡訊實聯制「完全免費」，其簡訊內容僅含有場所代碼，也不需網路流量即可使用，零接觸亦大幅減少傳統紙本填寫之染疫風險，較坊間自行推出之 APP 更能保障民眾隱私安全，並快速有效協助疫調。

「簡訊實聯制」為公私協力的防疫機制，基於防疫目的，實聯簡訊仍須暫存 28 日，電信業者須擴充簡訊系統、暫存資料並配合指揮中心後續必要之防疫資料查詢，故電信事業須額外擴增設備、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加派人力，均需合理之維運成本；本會參考財政部公布電子發票發行量，推估使用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發送 80 億則，以每則「處理成本」約 0.1 元，計算資料處理、購置設備及投入人力等必要維運成本，編列 8 億元採購「簡訊實聯制」服務，經立法院預算刪減為 3 億元，並採實報實銷機制，撙節國庫開支；實際上電信業者成本遠高於所編列之維運金額，超過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

本會編列預算分 12 期執行，並在有限資源下與五大電信事業多次溝通，協商包括免費處理則數、級距式計算維運成本等機制，電信事業亦基於其企業社會責任，認同防疫優先之原則，進一步吸收部分維運費用。至指揮中心宣布 111 年 4 月 27 日終止實施「簡訊實聯制」止，全案累計執行數為新臺幣 2 億 3,982 萬 6,364 元，占全案總預算之 79.94%。

（二）蒐集之民眾資料僅限防疫目的使用

「簡訊實聯制」推動過程，民眾質疑相關資料是否於防疫目的外使用？本會 110 年 6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強調（如圖 4），1922「簡訊實聯制」資料依指揮中心指示，僅供防疫用途，係由指揮中心向五大電信事業業者取得相關資料，刑事局未曾向指揮中心調閱，而各電信業者除提供指揮中心做疫調外，未曾提供 1922 資料予其他任何單位。

刑事警察局為犯罪偵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規定，向法官申請通訊監察書，經法官同意後，於其通訊監察系統進行監察，檢警單位可聽到或看到受監察人之所有通訊內容，包含受監察人發送給 1922 簡訊內容，此通訊監察系統是依通保法第 14 條規定而設置；至於簡訊實聯制所蒐集資料，係指揮中心為辦理疫調所設置，兩者各依不同法規設立之獨立系統，其蒐集目的及範圍亦不相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首頁 > 新聞公告 > 公告訊息 > 即時新聞澄清

即時新聞澄清

110/06/20

NCC重申簡訊實聯制僅供防疫目的使用，政府未曾違反承諾，報載法官吹哨者質疑相關資料於防疫目的外使用，實屬誤解

NCC重申1922「簡訊實聯制」資料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示，僅供防疫用途，係由指揮中心向五大電信業者取得相關資料，刑事局未曾向指揮中心調閱，而各電信業者除提供指揮中心作疫調外，未曾提供1922資料予其他任何單位，政府未曾違反所作承諾；近日報載法官吹哨者質疑相關資料於防疫目的外使用一事，刑事警察局日前已澄清，該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經法官許可之合法調查行為；與衛生主管機關基於防疫目的之利用，係屬二事，不可混淆，該法官未明相關法律適用即予評論，NCC甚表遺憾。

NCC表示，刑事警察局為犯罪偵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向法官申請通訊監察書，經法官同意後，於其通訊監察系統進行監察，檢警單位可聽到或看到受監察人之所有通訊內容，包含受監察人發送給1922簡訊內容，此通訊監察系統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規定而設置；至於簡訊實聯制所蒐集資料，係指揮中心為辦理疫調所設置，兩者各依不同法規設立之獨立系統，其蒐集目的及範圍亦不相同，所以不能據此混淆視聽。另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今（20日）說明，已請警政署通令所有警察機關，因為通訊監察獲得簡訊實聯制內容，會主動排除不使用，避免造成外界不必要的誤解。

NCC強調，「簡訊實聯制」係重要科技防疫措施，謹遵限定防疫目的、最小化蒐集、保留28天即刪除等原則，NCC會再督促電信事業於受理任何用戶資料調取前，應遵守法律相關規定，始得為之。

連絡人：[REDACTED]

電話：[REDACTED]

行動電話：[REDACTED]

圖 4 本會以新聞稿澄清簡訊實聯制僅供防疫目的使用

（資料來源：本會）



法務部於 110 年 9 月 1 日亦以法檢字第 11004521780 號函說明：「……1922 簡訊實聯制資料已非屬通保法第 3 條之 1 所指之『通信紀錄』，電信公司如未提供 1922 簡訊實聯制相關紀錄及內容予執法機關，尚難認為有違反通保法之規定。」（如圖 5）爰本會業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函請前揭五大電信事業配合於有關機關依通保法規定調取通信紀錄時，主動排除「1922 簡訊實聯制」相關紀錄後提供（如圖 6）。

電子收文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1004521780 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調閱 1922 簡訊實聯制資料所涉疑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8 月 17 日聯中指字第 1104400164 號函及函附 110 年 7 月 28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調閱 1922 簡訊實聯制資料所涉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辦理。 二、1922 實聯制簡訊資料，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疫所需降低實體實聯制接觸風險，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委由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提供技術，使民眾得於進入實聯制場所時，利用便利之簡訊傳輸技術，協助紀錄進入場所之時間及商家代碼資訊，並發送至「1922」特殊服務碼代為	儲存，相關資料僅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符合防疫之特定目的內利用，其性質應屬單純之資料提供，未含有傳送方與接收方間之觀念溝通或意思表示，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所指之「通訊」，性質尚有不同。又 1922 簡訊實聯制之系統、資料庫等，如與電信公司一般通信紀錄之系統或儲存資料庫已切割區分，且其儲存期間僅 28 天，與一般通信紀錄保存 6 個月更屬有間。是上述 1922 簡訊實聯制資料已非屬通保法第 3 條之 1 所指之「通信紀錄」，電信公司如未提供 1922 簡訊實聯制相關紀錄及內容予執法機關，尚難認為有違反通保法之規定。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部檢察司

圖 5 法務部函釋簡訊實聯制資料調閱疑義

（資料來源：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決字第1100058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檢字第11004521780號.pdf

主旨：轉法務部有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調閱1922簡訊實聯制資料所涉疑義」之函釋如附件，請配合辦理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9月1日法檢字第11004521780號函辦理。

二、依據旨揭函釋，請貴公司配合於有關機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調取通信紀錄時，主動排除「1922簡訊實聯制」相關紀錄後提供。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圖6 本會函轉法務部之簡訊實聯制資料調閱釋義說明
(資料來源：本會)

(三) 實聯制退場後之個資確實銷毀

「簡訊實聯制」由指揮中心委由本會代為辦理採購，為落實1922資料保留28天即刪除原則，本會於簡訊實聯制採購契約要求五大電信事業須建立自動化機制刪除逾28日之1922簡訊資料（如圖7，指揮中心實聯制措施指引詳附錄1），並分別於110年7月、10月、12月、111年3月、5月共5次至五大電信事業實地稽核各電信業者落實簡訊實聯制個資保護及資料刪除作業，並於簡訊實聯制退場28日後，111年5月26日均確認將簡訊資料全數刪除完畢，均無儲存個人相關資料或尚留存原始檔案情形。



1922 簡訊實聯制傳輸過程係透過安全檔案傳送協定 (Secure Shel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 介接電信事業 1922 資料庫及疫調輔助平臺，其功能主要係提供短暫資料匯集及傳輸之緩衝區，非備份資料庫內容，完成簡訊實聯制資訊傳送至電信事業 1922 資料庫後，同時透過系統排程於 24 小時內均自動刪除；因此，1922 資料庫，並未有所謂備份伺服器之情形，且落實保留 28 天即刪除原則。

過去疫情期間為提供指揮中心統籌彙集有關資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規劃建置「疫調輔助平臺」，由疾管署利用帳號密碼管理機制管控供疫調指揮中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查詢使用。亦即，經疾管署授權使用執行疫調各單位，自應遵循疾管署規範負有保護民眾隱私之責，且在該署確保隱私保護和資安防護的前提下執行疫調作業。

本會防疫期間配合簡訊實聯制政策定期督促電信事業落實 1922 資料保留 28 天即刪除原則，並於該政策退場後，亦落實實地訪查五大電信事業機房，確實督促各電信業者將 1922 簡訊實聯制資料庫全數刪除，以確保民眾個資隱私安全（如圖 8）。

已電子交換

檔案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REDACTED]
聯絡人：[REDACTED]
電子郵件：[REDACTED]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決字第 11041014060 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供「簡訊實聯制」服務，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引及相關規定，就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刪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實聯制措施指引」第 5 點及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
- 二、有關貴公司配合政策提供所屬用戶「簡訊實聯制」服務，請依前揭規定，就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時間、刪除之方法等紀錄；請切實配合辦理，並備相關紀錄以供日後查察。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2 頁

圖 7 本會函請電信業者落實「簡訊實聯制」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保存 28 天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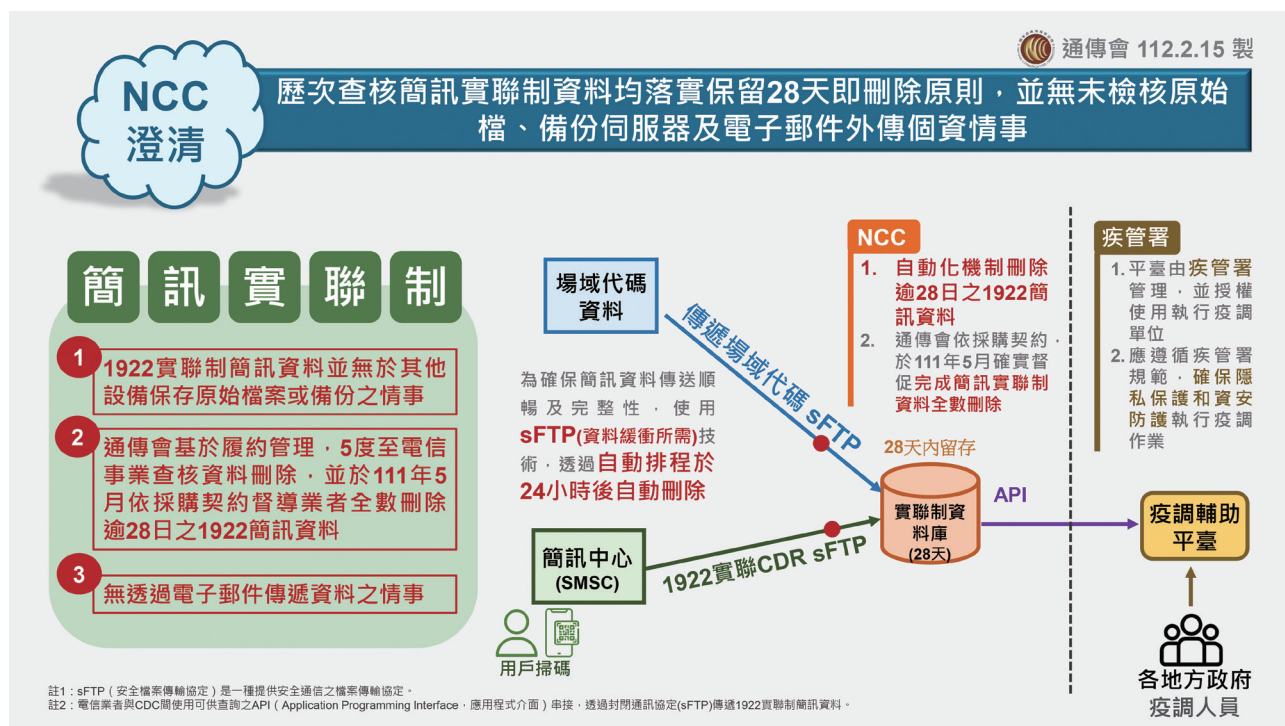


圖 8 本會說明簡訊實聯制資料落實保留 28 天即刪除原則
(資料來源：本會)

三、建置「疫調輔助平臺」—協助精準疫調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降級解封及協助精準疫調，本會配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督導中華電信公司建置整合熱區地圖、疫調軌跡及「簡訊實聯制」疫調查詢等功能之「疫調輔助平臺」（如表 1、圖 9、圖 10），僅授權疫調人員登入使用，以落實對確診者之疫調管理，有效防治疫情擴散，確保防疫工作順遂。

依指揮中心指示，「疫調輔助平臺」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終止服務，並已配合刪除或銷毀留存之資料。該平臺在隱私保護和資安防護的前提下，以科技方式整合各項資料來源，有助於各地方政府快速掌握疫情資訊，進行精準疫調作業，同時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效率。

表 1 疫調輔助平臺功能

(資料來源：本會)

疫調輔助平臺功能說明	
1. 簡訊實聯制查詢	提供第一線疫調人員以電話或場所代碼查詢及參考疫調資訊，以降低疫情擴散，亦開放民眾查詢是否曾被疫調人員進行疫調。
2. 確診軌跡查詢	疫調人員可透過時間加以查詢確診者活動軌跡，亦可進行多軌跡及跨縣市之查詢；該平臺亦提供動態顯示，供疫調人員檢視確診個案之軌跡變化與趨勢。
3. 熱區地圖	該功能可分析確診者足跡，依此產出區域軌跡熱力圖，提供可能群聚之足跡分布、潛在感染源分析，以及確診者足跡分析等資訊，並以動態方式呈現，以利疫調人員觀察熱區趨勢。



疫調輔助平臺：確診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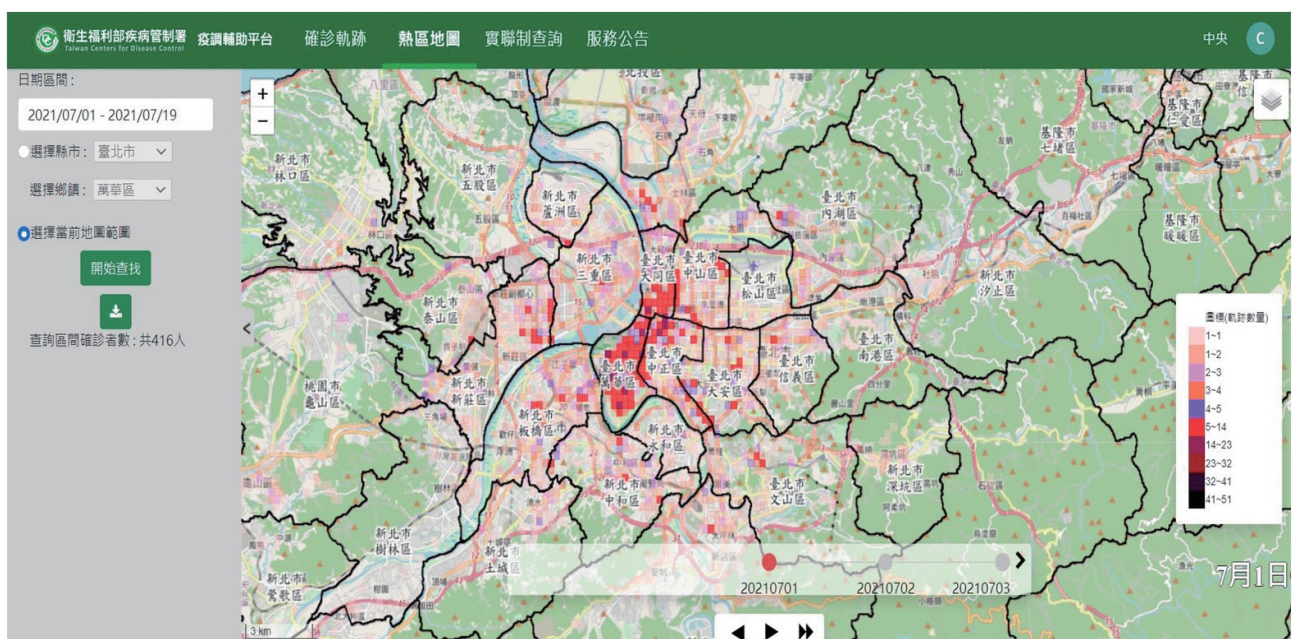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7/24

圖 9 疫調輔助平臺—確診軌跡示意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調輔助平臺：熱區地圖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7/24

圖 10 疫調輔助平臺—熱區地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四、強化固網寬頻服務—確保居家辦公、上網及線上學習

（一）調降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

本會於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配合電信資費管制政策，依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措施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Δ CPI）變動因素，核定固網主導者中華電信公司之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零售價，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降幅約 1.63%～1.83%、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降幅約 2.39%～2.65% 及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降幅約 0.23%～0.34%。另針對因通貨膨脹（ Δ CPI 上漲）得調漲資費之情形，本會協調該公司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自主凍漲，以減輕民眾電信資費負擔（如表 2）。

表 2 中華電信調整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零售價

（資料來源：本會）

中華電信調整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零售價		
109 年 4 月 1 日起	降幅約 1.63%～1.83%	依法規規定應調降
110 年 4 月 1 日起	降幅約 2.39%～2.65%	依法規規定應調降
111 年 4 月 1 日起	降幅約 0.23%～0.34%	依法規規定應調降
112 年 4 月 1 日起	自主凍漲（不調升）	依法規規定應調升
累 計	調降幅度約 4.25%~4.82%	

（二）確保線上學習及居家辦公之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受疫情影響，全臺各級學校仍秉持停課不停學之原則，採行居家線上學習；教育部為推動線上教學並避免網路流量超載影響學生受教權，請本會提供協助。

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因應疫情實施線上教學壓力測試演練會議」，邀集教育部及中華電信公司討論相關因應措施（如圖 11）。教育部續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辦理各縣市中小學之校內網路線上教學分時分流在校演練測試，故委請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監測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結 TAnet 區網頻寬使用狀況，並同步記錄申租該公司電路之各校連外頻寬使用率、平均峰值及最大峰值等數據，以供教育部演練後研析網路升速需求之決策參考；若教育部於測試演練檢視後仍有網路升速需求，亦請中華電信公司全力協助。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因應疫情實施線上教學壓力測試演練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6樓會議室

參、主席：本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林簡任技正

肆、出席單位：(詳出席簽名單)

紀錄：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會議結論：

- 一、配合教育部於109年4月27日起至5月8日止，辦理各縣市中小學之校內網路線上教學分時分流在校演練測試，演練期間請中華電信公司(CHT)協助監測並紀錄申租本公司電路之各校連外頻寬使用率、平均峰值及最大峰值等數據，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結 TANet 區網頻寬使用狀況，並同步紀錄申租該公司電路之各校連外頻寬使用率、平均峰值及最大峰值等數據，以供該部於演練後研析網路升速需求之決策參考，並副知本會；若教育部於測試演練檢視後仍有網路升速需求請 CHT 全力協助，必要時本會再行協處。
- 二、請教育部於演練期間亦同步監測 TANet 與相關固網業者網路互聯(Peering)情況，若有互連頻寬提升需求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另請 CHT 先針對教育部因才網在防疫期間進行 CDN POC 測試，並將相關規劃內容先與教育部確認後再同步知會本會，屆時再由本會邀集相關固網業者與會討論演練測

試事宜。

- 四、建議教育部與 CHT 應於疫情未達警戒期【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可能發生局部縣市限制人民活動】前，請雙方簽訂開口合約，俾利擴充網路升速需求預為超前部署。

陸、散會：上午11時。

圖 11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因應疫情實施線上教學壓力測試演練」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本會)

此外，許多企業、機關（構）也啟動分工分流居家辦公之作業方式，透過遠端視訊、線上會議即時互動並分享資訊。有鑑於此，本會每周密集通知電信事業加強注意寬頻連網速度及品質穩定度，並即時採取相關擴容及疏通行動，以確保消費者於線上學習及居家辦公期間，享有高品質之網路服務。

為提升寬頻網路服務品質，本會督導電信業者在寬頻網路骨幹部分，針對骨幹流量設計監控機制，如流量平均超過 70%～85%，業者即啟動骨幹擴容及疏通作業。隨著疫情發展，居家學習及辦公民眾逐日增加，網路使用偶有連線緩慢及視訊延遲（LAG）之情形，本會亦督導業者在用用戶連網部分，視情況即刻進行訊務疏通及障礙排除，例如增設基地臺或強波器，並針對相關網路使用問題，協助用戶於線上排除或派員到府查修，以有效降低客訴，維持用戶良好滿意度。

五、爭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及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優先施打疫苗一維護正常運作

疫情嚴峻期間，為使本會所監理之關鍵基礎設施能正常運作，本會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13310 號函請指揮中心同意「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關鍵人力優先配給 COVID-19 疫苗（如圖 12），並由本會彙整人員名單及造冊，除優先打疫苗外亦向指揮中心爭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所需之快篩試劑，並於適當場地及溫度保存相關試劑後，陸續辦理配發作業。本會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000430340 號函（如附錄 2），向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說明「將有線電視客服及工程等人員納入優先接種疫苗對象」。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13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527 國土辦函文.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S03425】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茲請貴中心同意「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關鍵人力優先配給 COVID-19 疫苗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簡稱國土辦）110 年 5 月 27 日院臺安字第 1100175896 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二、鑒於全國 COVID-19 疫情進入三級警戒，為維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下簡稱 CI）功能及應變韌性、保障關鍵人員因應 COVID-19 之工作量能，以確保其能持續營運。國土辦於前揭函文提供「CI 營運關鍵人力匡列原則」及「關鍵人力安全保障」予各部會參考辦理，前述「關鍵人力安全保障」乙節已敘明關鍵人力應優先配給充足防疫物資，如：疫苗、醫療口罩、消毒酒精、體溫計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6301331 第 1 頁 共 2 頁	三、本會業依前述匡列原則統計所轄通訊傳播業者之各級 CI 營運關鍵人力，總數共 人，包含 1 級 CI： 人、2 級 CI： 人、3 級 CI： 人（1 級 CI 最為重要，依序次為 2 級 CI、3 級 CI），涵蓋範圍包含重要海纜、國際、衛星、固網、行網、數據通信及無線廣播、無線電視設施等 164 個通訊傳播系統。 四、通訊傳播網路之穩定運作攸關人民生活基本需求，為全體國民獲取資訊及通訊溝通所必要之維生服務，亦是國內各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設施，是全體維生系統基礎中的基礎，亦是支持國家運行關鍵中之關鍵，敬祈貴中心同意所列通傳領域 CI 營運關鍵人力共 人優先配給 COVID-19 疫苗，以維護國民權利及社會安定。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第 2 頁 共 2 頁
---	--

圖 12 本會函請指揮中心同意優先配給 COVID-19 疫苗

（資料來源：本會）

除了關鍵基礎設施人員應儘速安排疫苗接種外，第一線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基於職務之需，持續堅守崗位，進出如醫院、確診個案足跡場所等高風險區域，進行有關疫情之採訪報導。本會考量第一線廣電新聞從業人員為高接觸風險工作者，有儘速接種疫苗之需求，本會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



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8260 號函請指揮中心考量將第一線高接觸風險之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列為「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優先施打對象（如圖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REDACTED] 聯 絡 人：[REDACTED] 電子郵件：[REDACTED]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826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中心同意將第一線高接觸風險之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列為 COVID-19 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以維護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並避免造成疫情破口事，請察照。 說明： 一、鑑於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會業多次通知廣電事業及相關公會，應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以強化事業防疫措施、維護事業正常運作。 二、查貴中心本 (110) 年 6 月 9 日更新之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中，關鍵基礎設施中通訊傳播事業的關鍵人員已列入「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 7 類，然疫情期間廣電媒體作為守望社會重要	角色，提供民眾防疫資訊，相關第一線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卻非為前揭關鍵基礎設施之通訊傳播事業所完全含納。 三、考量第一線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基於職務之需，持續堅守崗位，進出如醫院、確診個案足跡場所等高風險區域進行採訪報導，屬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為避免造成疫情破口，降低疫情造成之可能衝擊，建請貴中心優先考量將第一線高接觸風險之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列為「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 3 順序所稱「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並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四、本會將持續籲請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於進行第一線採訪工作時，亦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提出之「記者採訪注意事項」，以確保自身安全。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	--

圖 13 本會函請指揮中心考量 COVID-19 疫苗之優先施打對象

(資料來源：本會)

為利安排疫苗接種作業，本會督導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及符合全區網且為新聞網之廣播事業，提報第一線高接觸風險之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名冊。另配合指揮中心疫苗配送之進度，經縣市地方政府及廣電公會協助，本會隨即於 110 年 7 月初彙整完成 125 家醫療院所聯絡窗口，以及疫苗施打方式相關資訊，並通知廣電事業配合進行相關從業人員之疫苗接種作業。截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止，列冊接種人數為 2,088 人，累計已接種 2,056 人，接種率達 98.47%。

本會積極促成關鍵基礎設施人員及廣電新聞從業人員優先施打疫苗後，行政院考量應建立大量疫苗接種推行之機制，隨即推動「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故先前針對特定人員造冊施打方

式已不再受理，相關疫苗接種皆於該平臺受理預約作業。

六、建置「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提供隔離檢疫民眾必要之通訊需求

因應 COVID-19 疫情日益嚴重，為有效降低傳播途徑，指揮中心於全臺指定區域成立 8 處隔離檢疫所，大多位於非市中心地區，基於防疫管理工作所需（如簡訊通知、緊急救護通話及手機 APP 應用等），本會委請電信業者於上述偏遠地區隔離檢疫所，設置固網寬頻及行動寬頻基地臺，改善通訊訊號，提升防疫效益，及提供受隔離民眾得以對外通訊聯絡之管道。

依指揮中心業務需求，有 7 處偏遠地區隔離檢疫所正式啟用，本會於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分 4 次編列總計新臺幣 8,290 萬 4,000 元預算，委請電信業者依本會要求，安排專人每日監控管理系統運作，每月提供系統報表與各基地臺自主檢查報告，推動偏遠地區隔離檢疫所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本案預算實支數為新臺幣 7,166 萬 3,092 元，執行率達 86.44%，有效維護隔離檢疫所良好行動通訊品質，協助指揮中心落實相關人員隔離措施，防治疫情擴散。



第二章 ► 防疫衛教宣導

一、建置網頁專區落實資訊透明

為配合指揮中心辦理防疫衛教宣導工作，本會於官網建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專區」網頁（如圖 14），於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將疫情防治相關資訊上載至該專區，包括對於疫情期間電信帳單延遲繳納、放寬廣電業者配合防疫宣導的廣告時間限制等相關行政措施、本會協力防疫成果及防疫訊息指定播送情形等資訊，均公布於該專區，以供社會各界查詢利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傳播政策白皮書 行動上網 第二類電信 5G 通...

關於本會 新聞公告 法令查詢 業務統計 政府資訊公開 業務申辦 服務與推廣

瀏覽輔助設定 NCC 臉書粉絲團 NCC flickr 相簿 NCC YouTube 字級設定：大 中 小

首頁 > 服務與推廣 > 專區彙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專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專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疫苗宣導	110/05/07
> 公視 3 台頻道提供線上教學於全台各地區之有線系統頻道位置	110/05/19
> 經濟部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智能客服官網	109/05/29
>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成果	111/06/10
> 宣導紓困振興措施：受影響電信用戶通信費緩繳（一般民眾）	109/04/30

圖 14 本會官網建置資訊專區網頁

（資料來源：本會）

二、災防告警系統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又稱災防告警系統，是利用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技術（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經由電信業者行動寬頻系統，在短時間內以廣播方式傳送告警訊息到特定範圍內的大量手機，俾使民眾接獲通知後，可及早掌握災害資訊與應變時機（如圖 15、圖 16）。

109 年 2 月，指揮中心針對鑽石公主號郵輪曾於同年 1 月 31 日停靠基隆港，並有旅客下船觀光一事，特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疫調工作，並於同年 2 月 7 日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

息發送系統」，發送 1 則警示訊息，提醒曾經於 1 月 31 日前往北北基地區重要景點之民眾，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以及留意個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²。

109 年 4 月初適逢清明連假，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指揮中心亦於同年 4 月 4 日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針對不同觀光區域發送 2 則警示訊息（如圖 17），提醒民眾出遊時應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應配戴口罩，保護自己及他人³。

就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所使用之「災防告警系統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CBS）工具，本會於 109 年 5 月分別接受壹電視及 TVBS 電子媒體專訪，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宣導說明該中心依據相關規定，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合作，透過電信業者發送類細胞簡訊及國家級警報相關訊息，使民眾知悉該類疫情警訊通知之應用方式與重要性，有助於加強民眾警覺性及防疫認知，達成防疫工作宣導效果，109 年 5 月 9 日壹電視新聞臺「終疾戰疫—武漢肺炎特別報導第 11 集」播出相關宣導內容（如圖 18）。

災防告警 (PWS) 警訊通知發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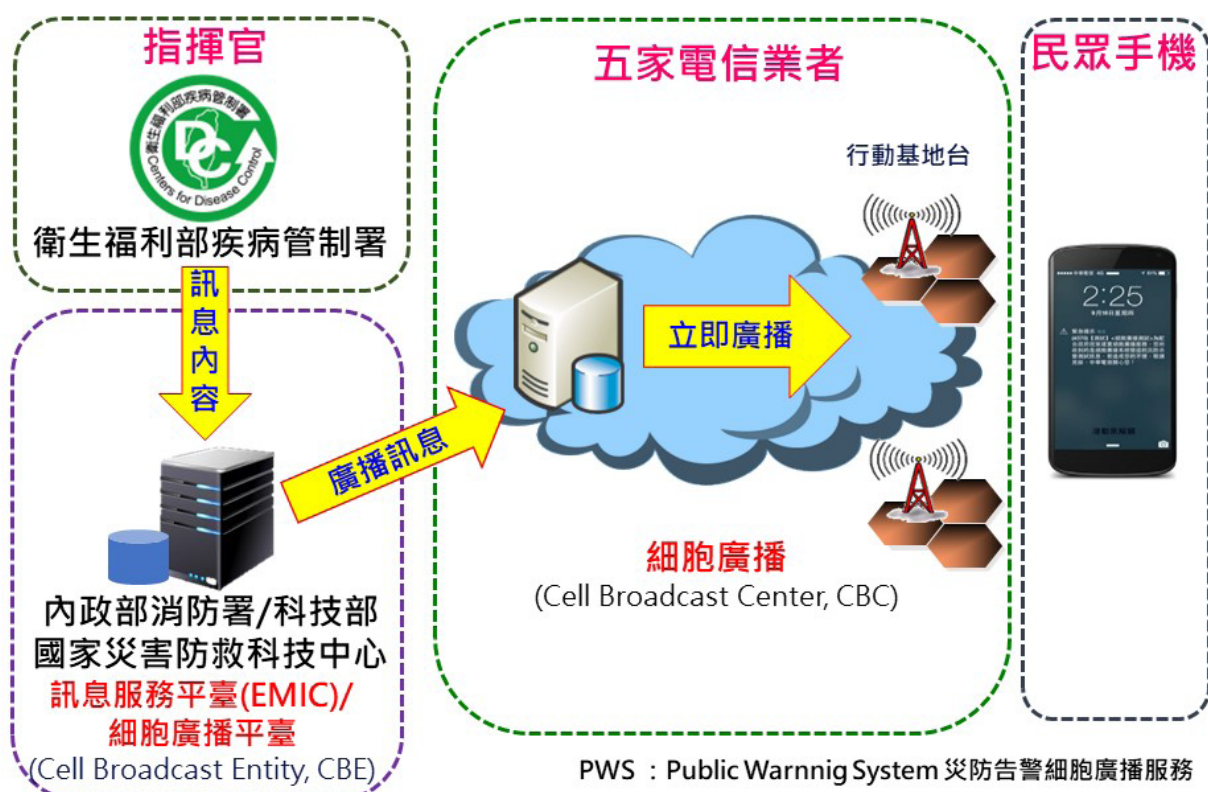


圖 15 災防告警（PWS）警訊通知發送流程

（資料來源：本會）

² 參見 109 年 2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新聞發布。https://www.mohw.gov.tw/cp-4635-51400-1.html

³ 參見 109 年 4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新聞發布。https://www.mohw.gov.tw/cp-4633-52586-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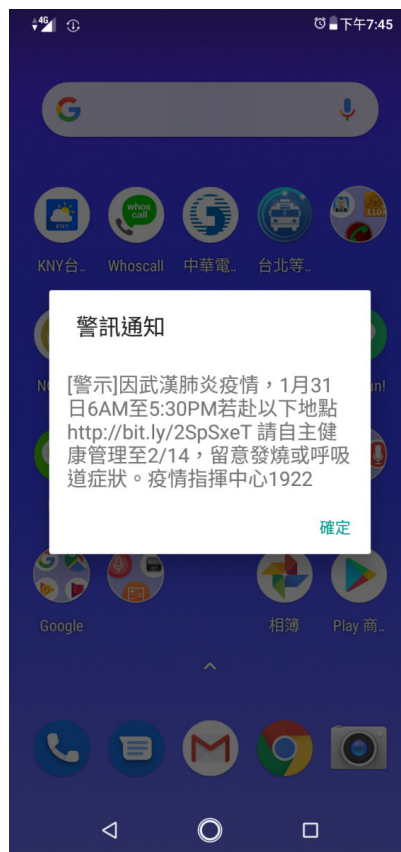


圖 16 手機接收 COVID-19 疫情之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資料來源：本會)

4 月 4 日人潮聚集景點警訊通知廣播發送流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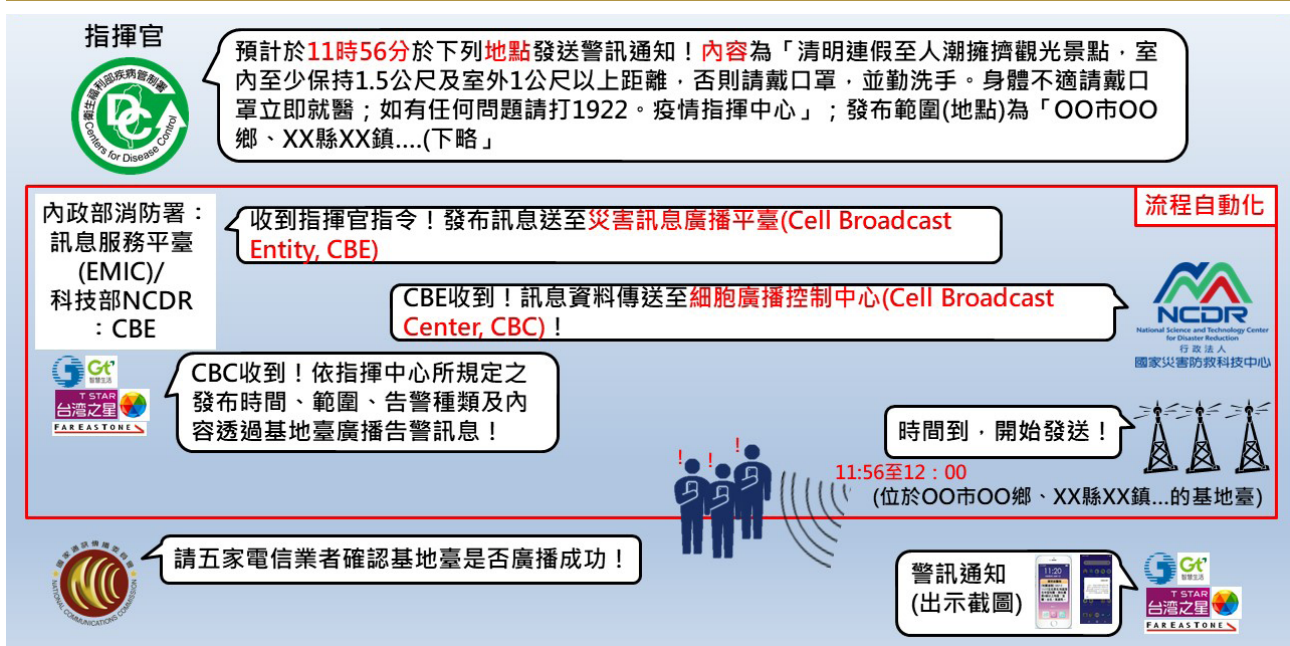


圖 17 警訊通知廣播發送流程簡介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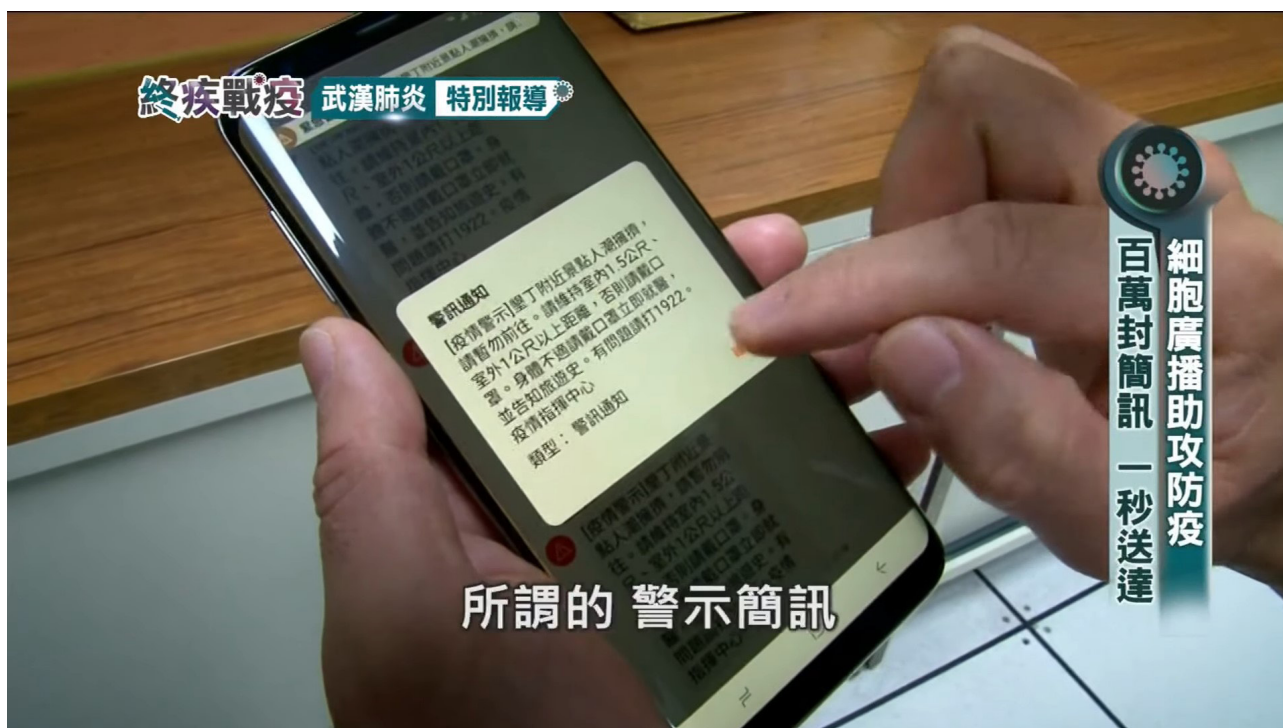


圖 18 109 年 5 月 9 日壹電視「終疾戰疫」武漢肺炎特別報導第 11 集：細胞廣播
(資料來源：壹電視 NEWS)

三、督導廣電業者播送宣導字幕、影片及廣播

透過廣電業者的即時播送與協助宣導，可讓民眾瞭解掌握最新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有助於政府相關單位強化緊急應變作為，提升防疫工作成效。為加強民眾對 COVID-19 之正確防疫知識，以及防止疫情傳播擴散，本會依指揮中心指示，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發函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電臺，請其配合以插播式字幕、影片及廣播內容等方式，協助宣導防疫衛教訊息，播送之則數及時間如表 3，本會並透過防疫特別預算，對廣播電視業者酌予補助，並放寬廣告時間之限制。

因應國內疫情趨緩，指揮中心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暫停辦理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頻道之指定時段配合播送影片及廣播；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傳播媒體頻道之指定時段播送防疫訊息（含：影片、廣播及跑馬文字）。

表 3 各電視頻道及廣播電臺業者配合播送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

電視頻道	廣播電臺
計有 219 個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配合播出： 1. 字幕：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共播出 6,428,436 則。 2. 影片：截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共播出 1,342,431 支影片，總長為 1,342,431 分鐘。	計有 185 家廣播電臺配合播出，截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共播出 839,909 次宣導內容，總長為 419,954 分 30 秒。



四、督導有線電視及 MOD 業者播送宣導字幕及影片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及指揮中心指示，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使民眾即時取得資訊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並配合指揮中心更新防疫資訊之需，優先使用廣電媒體做為政府宣導防疫觀念與措施之管道，本會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每月定期發函通知全臺 22 個縣、市政府與所業管之 64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有線電視業者），以及 MOD 經營者，進行指定播送之防疫宣導（如圖 19、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0281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pd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2306】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國武漢肺炎）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 1 月 30 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 1）、傳染病防治法第 52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另本會 109 年 1 月 28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941002650 號函諒達。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	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加強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國武漢肺炎）正確防疫知識，以防止疫情傳播，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配合異動徵用內容： （一）本會前以 109 年 1 月 28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941002650 號函指定於指定期間播送 5 種字幕內容，請於文到後終止播送。 （二）自文到後起至 2 月 15 日 24 時 0 分止，每小時就本次指定 4 種字幕內容擇一播送至少 2 次。 （三）4 種字幕內容詳如附件，請勿更動指定訊息內容。 （四）請貴公司填列 109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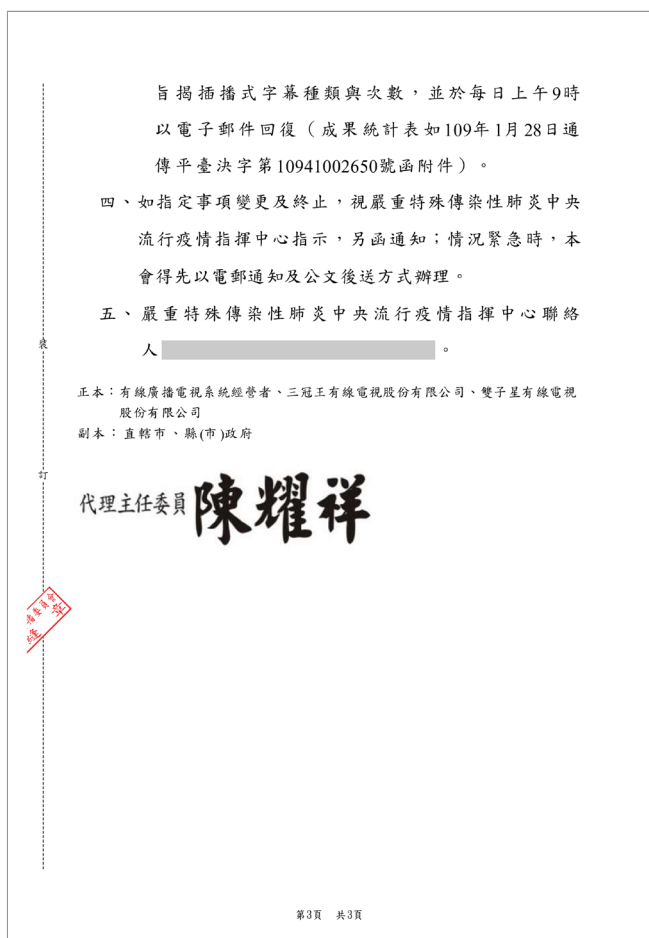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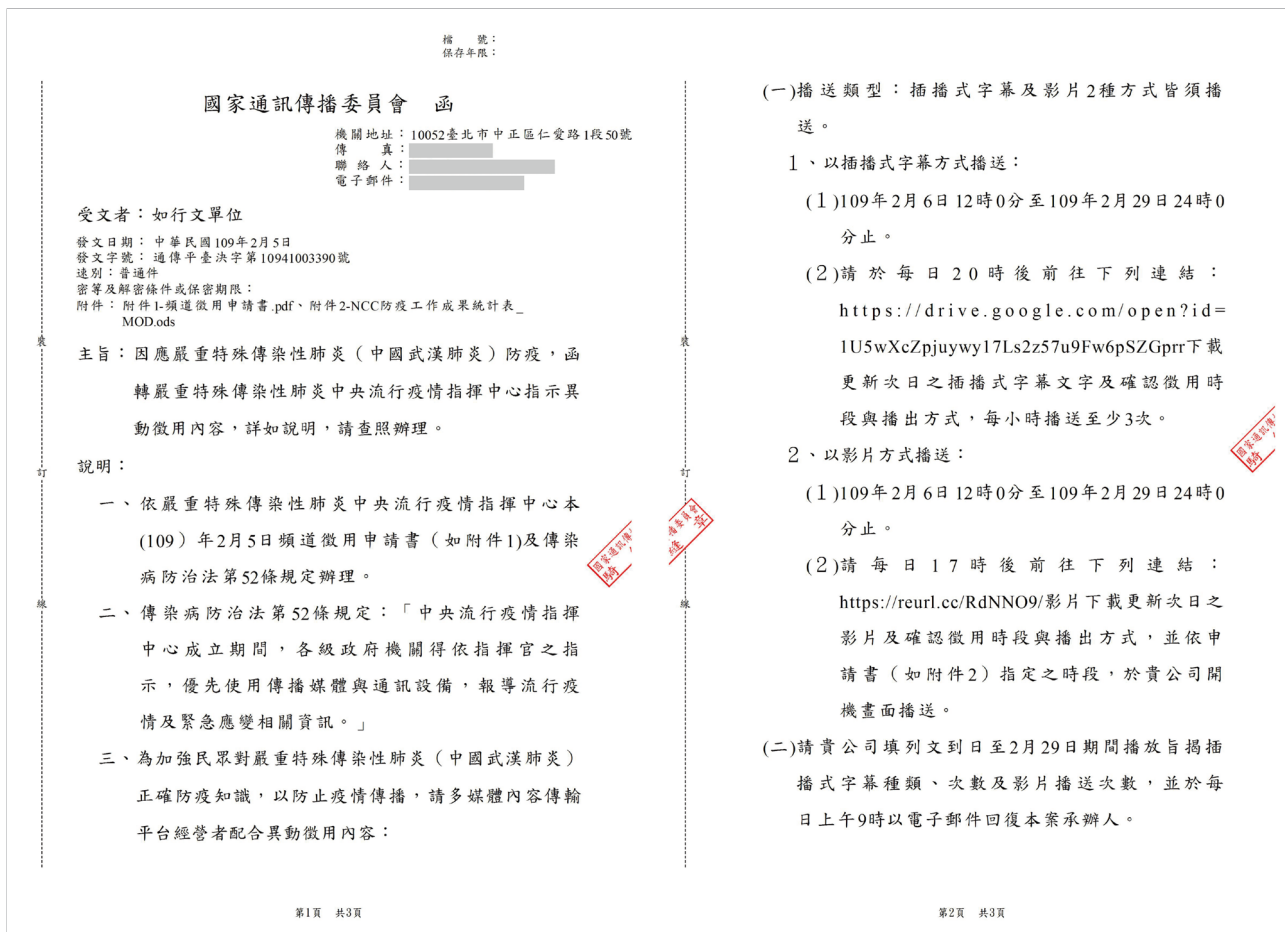


圖 19 本會函請有線電視業者配合異動徵用內容
(資料來源：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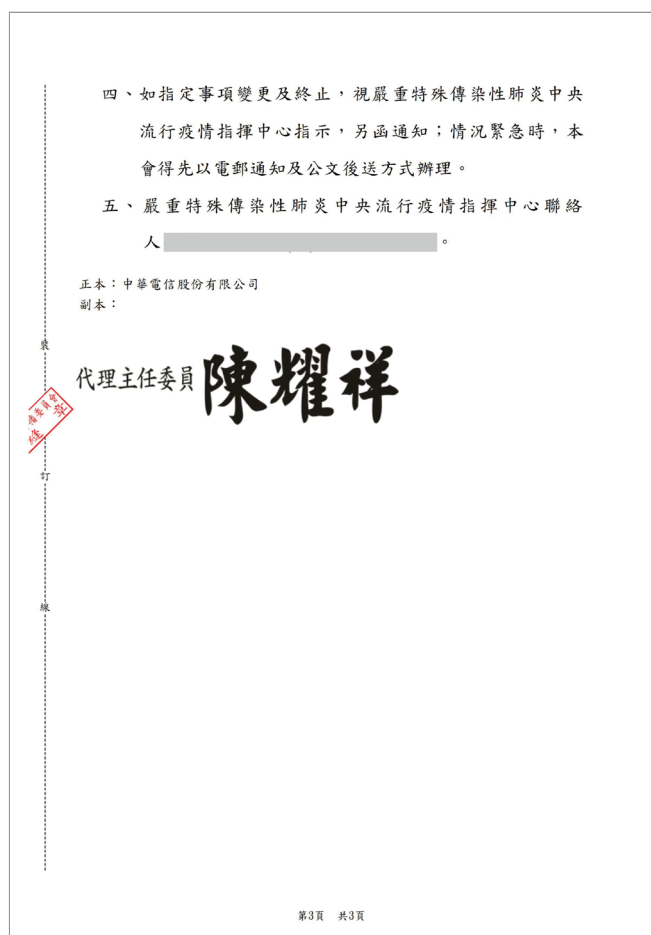


圖 20 本會函請 MOD 經營者配合異動徵用內容
(資料來源：本會)

本會計 43 次發函有線電視業者及 MOD 經營者，請其配合每日以插播式字幕及影片等方式，指定播送宣導防疫衛教訊息，提供民眾正確防疫知識，以安定民心。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止之媒體指定播送期間，防疫宣導字幕播出共計 5,198 萬 8,784 則，防疫宣導影片播出共計 227 萬 0,078 次（如表 4）。

表 4 109 年至 112 年宣導統計

(資料來源：本會)

類別	插播式字幕 (則)		影片 (次)	
	有線電視	MOD	有線電視	MOD
109 年	12,932,572	3,136,120	940,374	5,580
110 年	11,197,210	4,326,961	638,558	1,629
111 年	13,358,250	4,362,192	607,788	1,492
112 年	1,247,808	1,427,671	74,609	48
總計	51,988,784		2,270,078	

五、訂定辦法補貼廣電業者宣導防疫訊息

本會依據指揮中心指示、「傳染病防治法」第 52 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規定，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發函要求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電臺，以插播式字幕、影片及廣播內容等方式指定播送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前述指定播送特定訊息相關法規對於業者補償部分並無明確規定；另依據行政院召開之協商會議決議，基於廣電媒體仍有其社會責任，應發揮公共服務功能，故針對廣電媒體配合刊播防疫宣導一事，本會爰未採金錢補償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解釋令」（如附錄 3），明定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以「同時段、等額」兩原則，放寬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廣告播放時間。

同時，因應 COVID-19 疫情所造成影響，經濟部及文化部均已訂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並針對各類型藝文事業（含影視製作業等）進行規劃紓困振興措施，故本會亦請業者向經濟部及廣電輔導獎勵機關文化部，提出有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之申請。

惟各廣播電視事業配合宣導防疫衛教訊息後，本會及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分別接獲相關業者之陳情函，表明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廣播電視事業因消費市場萎縮，廣告營收驟減，國內頻道業者之經營遭受嚴重衝擊，惟渠等仍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協助播送政令宣導及正確防疫觀念，以致排播人力成本增加，營運困境日益擴大，請本會提供紓困援助，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衝擊之危機。

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邀集本會及主計總處研商，基於廣播電視事業新增直接人力成本，行政院決定酌予補貼，要求本會請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並訂定相關補貼辦法。前述補貼辦法草案經提請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919 次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即循行政流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執行各期補貼款撥付事宜。

為補貼廣播電視事業配合指定播送防疫訊息所減少之營收，本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申請須知」（如附錄 4、5），受理業者相關補貼申請，以協助廣播電視事業度過營運困境。

依據上述補貼規定，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補貼額度為新臺幣 3,000 元；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及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補貼額度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本會依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總計撥付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9,038 萬 8,863 元。



第三章 ► 防疫行政

一、積極參與防疫，維繫通訊傳播監理能量

109 年 1 月 20 日指揮中心正式成立，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以守護國內防疫安全，本會隨即配合該中心指示，派員進駐任務編組辦公室，即時掌握該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積極參與防疫會議討論，辦理防疫相關工作及行政作業，並致力於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督導所轄通訊傳播事業單位，協力推動防疫衛教宣導及疫調措施，使我國防疫體制在跨部會攜手同心的合作下，更臻完備有效。

疫情期間，有關本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證明核發、進口核准證核發等臨櫃服務，以及各類通訊傳播執照核換發、審驗、查核等業務，皆持續辦理。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檢附「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相關申請審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

疫情期間恐因接觸送審人員及待審器材，而有傳播病毒風險，經考量該等器材之電波干擾風險較低，且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爰接受檢附具該器材廠牌及型號之器材外觀照片申請逐部審驗。

本會為維繫通訊傳播監理作業能量，針對第一線監理工作同仁，加強防疫物資之供應，包括配戴口罩、面罩、防護衣及酒精防護、加裝服務櫃臺防疫隔板及加強服務中心清潔消毒等，並實施人流管制措施，請洽公民眾配合量測體溫、以酒精消毒手部及落實簡訊實聯制等，有效維護本會同仁與洽公民眾之健康安全，確保為民服務工作不間斷。

二、本會線上會議及居家辦公相關措施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提升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示中央各機關辦理相關會議，如屬非必要性內部正式會議或跨機關間（含邀地方機關、外部、民間人士等）會議，應均予暫停或延後；急迫必要性跨機關會議，應改用視訊或其他非實體見面方式進行。本會各項會議爰依上述原則暫停及延後舉行，或改採線上視訊會議之方式辦理，本會並要求參與各項會議之長官及同仁，須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疫措施。

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相關

規定，本會實施居家及分區辦公政策，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採分組輪流方式（一組在家，一組在辦公室）實施居家辦公，並辦理遠端連線設備採購及網路頻寬升級，設定同仁遠端連線帳號，並提供環境安裝設定標準作業程序等事宜。至於分區辦公室規劃，本會協助個人電腦 IP 設定及相關設定手冊供同仁使用。另為辦理線上會議，採購 13 組 WebEX 線上會議系統帳號，分配各處室進行會議使用。

因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本會爰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停止實施居家辦公，恢復正常上班。



第四章 ► 總結

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及相關基礎建設多年來在政府的督導管理下，不斷成長茁壯，深入社會各個層面，已成為鞏固國家安全根基及推動社會繁榮進步的重要動力。面對本次嚴峻的疫情挑戰，本會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協調通訊傳播相關事業單位積極提供協助，結合創新智慧科技的運用，讓通訊傳播事業得以在我國疫情防治工作中，充分發揮資訊告知、溝通宣導、守望環境及安全維護等多元化功能，為守護國人的健康福祉及生命安全盡一份心力，努力防疫的成果全世界有目共睹。

在「防疫作為」方面，本會協助建置「防疫服務平臺」及辦理「疫情防治之電信事業資訊服務」採購作業（電子圍籬），並採購防疫專用手機，藉由智慧科技整合各項資料來源，在兼顧民眾隱私保護的前提下，以手機定位落實居家隔離與檢疫，提升防疫效率。另與五大電信事業溝通協商，促成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此外，本會亦協助建置「疫調輔助平臺」，協助指揮中心針對確診者及其接觸者進行有效之疫調分析及管理作業，另協助建置「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提供隔離檢疫民眾必要之通訊管道。各大電信事業亦配合提供穩定快速的寬頻服務品質，滿足民眾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影音娛樂等上網需求；中華電信公司更進一步配合本會政策，調降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讓民眾於疫情期間持續享有質優價廉、多元選擇及創新之各種數位經濟服務。

在「防疫衛教宣導」方面，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廣播電臺、有線電視及 MOD 業者配合播送宣導字幕、影片及廣播，傳遞關於 COVID-19 疫情最新訊息與相關防疫措施，以及宣導相關防疫資訊，透過傳播媒體即時宣傳，有效傳達政令及加強民眾正確防疫知識，防止疫情擴散，維護國人健康，終至疫情逐漸穩定趨緩。本會另訂定相關辦法，受理廣播電視事業申請防疫訊息播送補貼，提供業者紓困援助，以度過疫情衝擊之危機；本會並放寬廣播電業者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以實質行政手段鼓勵業者配合推動防疫衛教宣導工作。

在「防疫行政」方面，本會於指揮中心成立後，積極配合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及行政作業，致力於加強關鍵基礎設施，推動防疫衛教宣導及疫調措施，強化跨部會合作之防疫效能。此外，本會於疫情期間持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加強第一線監理工作同仁之防疫物資供應，落實服務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確保本會同仁與洽公民眾之健康安全，維持本會為民服務工作之正常運作。

COVID-19 疫情加速了數位轉型，防疫新生活帶動數位學習、遠距工作、智慧醫療照護等數位應用蓬勃發展，促使產業加速數位化腳步，更彰顯數位科技在防疫新生活的價值。感謝所有參與協助抗疫的通訊傳播相關業者、相關部會，以及本會同仁的合作，讓民眾生活及社會發展順利回歸常態，攜手邁向嶄新的數位化科技新生活，期盼藉由本次參與防疫工作的經驗分享，提升未來我國傳染病防治工作規劃執行的效益。

附錄一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修訂日期：2020 / 05 / 29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



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附錄二

本會函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將有線電視相關人員納入優先接種疫苗對象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100043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會儘速將有線電視客服及工程等人員納入優先接種疫苗對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1日北市觀行字第1103026563號函。
- 二、為維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下稱CI)功能及應變韌性、保障關鍵人員因應COVID-19之工作量能，以確保其能持續營運，本會於110年6月4日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同意將CI之關鍵人力列為COVID-19疫苗優先施打對象。復經指揮中心回函，略以：
 - (一)國內公費COVID-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及滾動式調整。
 - (二)指揮中心於本年6月21日更新公布之「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其中第7類「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已納入CI必要工作人員，爰請本會認定必要工作人員並造冊送指

揮中心。未符合前述對象之旨揭人員，未來亦將視疫苗供應期程與數量，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

- 三、本會就通訊傳播領域之CI必要工作人員，持續依指揮中心通知分批造冊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目前該等CI人員已陸續分批接種疫苗。
- 四、為持續爭取非屬前述CI之通訊傳播業者第一線維生基礎設施工作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本會業進行調查並彙整名冊在案，來函所建議旨揭人員納入優先接種疫苗對象，亦屬前述調查範圍。惟就名冊報送一事，依110年7月14日行政院秘書長會議指示：為建立讓大量疫苗接種能依序穩定有效推行的機制，行政院積極推動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俗稱唐鳳政委預約平臺)進行疫苗接種預約，加強疫苗接種推動，以確保中央與地方腳步一致，故先前造冊施打方式已不再受理，均回歸行政院推動之疫苗預約平臺。
- 五、為提升群體保護力，維護國人健康，指揮中心針對疫苗供應情形，持續滾動調整施打政策，全體國民應依指揮中心指示，逐步達成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之目標。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附錄三

本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解釋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7830號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如下：

（一）適用對象：

1. 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屬頻道（不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之客家電視台、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國會頻道1台及國會頻道2台）。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不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之原住民族電視台、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

電視服務事業、無畫面之音樂頻道及成人頻道)。

(二) 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終止日次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 廣告播送時間：除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外，各事業所屬頻道可增加廣告播送規定如下：

1. 播送時段：適用期間放寬之廣告播送時段需與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時段相同。
2. 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總時間。
3. 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日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每日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時間。
4. 節目起訖時間橫跨整點者，放寬該節目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仍依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時間區隔，按比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三、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時間如下：

(一) 適用對象：受指定播送防疫資訊、節目之民營且具商業性質廣播事業(不含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臺北廣播電臺及高雄廣播電臺)。



(二) 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終止日次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 廣告播送時間：除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各事業可增加廣告播送規定如下：

1. 播送時段：適用期間放寬之廣告播送時段需與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時段相同。

(1) 整點聯播時段：於整點聯播時段之一小時內播送，並不得移至其他時段播送

(2) 非整點聯播時段：於指定播送時段內播送，並不得移至其他時段播送。

2. 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總時間。

3. 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日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每日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時間。

4. 節目起訖時間橫跨整點者，放寬該節目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仍依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時間區隔，按比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 未依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資訊、節目者，不得適用前開廣告播送時間規定，違者依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 配合本解釋令之相關監理事項將另函知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附錄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

公(發)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廣播電視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指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以下簡稱防疫訊息）之下列事業：
- 一、民營無線廣播事業。
 - 二、民營無線電視事業。
 - 三、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得補貼受影響事業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額度如下：
- 一、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二、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三、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第 5 條 前條補貼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 6 條 受影響事業申請補貼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補貼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7 條 受影響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補貼；已核准補貼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申請補貼，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重複申領性質相同之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申請須知

壹、目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貼廣播電視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協助播送防疫訊息所增加直接人力成本，爰訂定本須知。

貳、補貼期間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參、申請對象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及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肆、補助項目及額度

受徵用之廣播電視事業因協助播出防疫訊息所增加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額度如下：

- 一、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二、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三、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 (一) 防疫訊息播送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申請期間為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六日止。

(二) 防疫訊息播送期間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其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止。

(三) 防疫訊息播送期間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止。

二、申請表格式：廣播電視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補貼：

(一) 申請表（如附件 1）。

(二) 領據（如附件 2）。

(三)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經本會審查相關文件證明認有疑義者，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經審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七條規定不符者，駁回申請。

陸、經費請撥及核結

由本會依廣播電視事業所提申請進行審查後撥付補貼。

柒、其他注意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申請表

申請單位			
執照類別	☐ 無線廣播事業 ☐ 無線電視事業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依徵用配合播送防疫訊息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播電台或電視頻道名稱 (註1)	播送防疫訊息年月 (註2)	當月因防疫排播增加之人力成本 (註3) (單位：元)	當月請領補貼金額 (單位：元)
	○年○月		
	○年○月		
	○年○月		
本期請領補貼總金額			
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手機：		

填表人：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負責人：

申請單位：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同一事業經營多個頻道，得合併申請補貼。

註2：請逐月填寫，表格依需求延伸使用。

註3：指因排播防疫訊息所衍生之加班費或新增人力費用。

附件 2

領 據

本公司（基金會）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茲領到貴會核撥之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補貼事業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主計主管：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績效報告

發行人：陳耀祥

發行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網址：<http://www.ncc.gov.tw/>

電話：+886-800-177177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非賣品）

非經本會或著作權人同意，請勿任意轉載或有其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